附件4

《节水规划编制规程》

（■征求意见稿 □送审稿 □报批稿）

编制说明

主编单位（签章）：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

2021年8月13日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2019年7月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以节水政函〔2019〕1号文《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节水标准定额制定修订工作的函》发布经部长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的节水标准定额体系，明确由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承担《节水规划编制规程》制定任务；2020年6月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以节水政函〔2020〕2号文《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节水标准定额制定修订工作的函》明确将《节水规划编制规程》列为2020年工作计划；2021年2月，水利部以水国科〔2021〕70号文发布2021年版《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》，明确制定《节水规划编制规程》。

（二）编制原则

一是规范节水规划编制工作；二是明确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方法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过程

2021年5月中旬，我院作为主编单位，编制完成《节水规划编制规程》工作大纲（送审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工作大纲》）和《节水规划编制规程》（初稿）（以下简称《规程》）。6月3日，按照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工作要求，在北京组织召开会议，对我院编制完成的《工作大纲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形成审查意见。意见认为“内容全面，编制依据、适用范围、编写章节基本合理，编制思路清晰、进度安排合适，符合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的要求”，经修改完善后作为《节水规划编制规程》下步开展工作的依据。会后，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，对《工作大纲》进行了补充、修改和完善。

2021年6月至7月,我院组织集中办公，对《规程》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，于8月上旬形成《规程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及来源依据

1、总则。说明本导则制订目的、适用范围、引用标准等。

2、基本规定。说明节水规划编制的资料要求、规划范围、水平年和主要内容等基本要求。

3、节水现状与形势分析。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，对规划范围内的节水状况进行评价，总结节水成效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及节水工作面临的形势。

4、规划目标与任务制订。在现状评价与形势分析基础上，明确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，制订规划目标和指标，提出规划主要任务与总体布局。

5、重点领域节水规划方案编制。根据所在区域现状供水、用水与节水等实际情况，明确节水重点领域，提出包括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的节水规划方案。

6、重点工程与投资匡算。科学谋划和配套建设一批节水工程项目，经科学比选后确定相关重点工程，并进行投资匡算，编制实施计划安排。

7、效果评价。以现状用水量为基础，对照节水目标指标和节水措施方案，分别估算农业、工业和生活等重点领域存量用水的节水潜力及区域节水潜力，并对规划节水效果和重大节水工程实施环境影响进行评价。

8、保障措施。从组织领导、体制机制、投入保障、监管考核、科技支撑、宣传教育等方面，提出规划保障措施。

三、国内外相关标准对比分析

《节水规划编制规程》是一部指导我国节约用水规划编制的重要行业规范，为规范节约用水规划编制工作，明确节约用水规划编制内容、技术方法与实施保障，制订本标准，其发布和实施有效支撑了我国水利事业的发展，本标准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法律法规是相协调的，与《水资源规划规范》《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编制导则》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《城市节水评价标准》《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》《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》《调水工程设计导则》等国内已有的相关标准相协调；格式编写满足《（SL 1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要求。

四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五、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

目前标准制订过程中不存在主要问题，今后工作主要是进一步加强管理，广泛征求意见，结合收集的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标准的修订，按要求完成送审稿及报批稿，力争该标准早日服务于节水规划编制工作。

六、标准实施建议

标准颁布之后，加大宣贯培训。

七、其他说明事项

无。